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77995678分機3035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chium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5368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各1份（隨文引入）(18767957_10536842000A0C_ATTCH4.pdf、18767957_10536842000A0C_ATT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4238C號函辦理。

二、本案發布令及修正後之原則如附件；亦可請至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電子檔。

三、原已核定之105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及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得依據原經費作業原則辦理經費支用及核結。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公立完全中學、私立完全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和春技術學院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10
10570916600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均紙本）(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1-10 12:10:21

裝

訂

線